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 总则

1.1 为了维护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1.2 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参加者除遵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外，亦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 2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2.1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本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 2.2 股东大会的职权

2.2.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2.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2.3 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2.2.4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2.2.5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2.2.6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2.2.7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2.2.8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2.9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2.2.10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2.2.11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2.2.12 修改公司章程；
- 2.2.13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2.2.14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2.2.15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2.2.16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2.2.17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2.2.18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 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

3.1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当在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3.2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2.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规定的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3.2.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数的三分之一时；

3.2.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算）；

3.2.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3.2.5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3.2.6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3.2.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4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3.4.1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3.4.2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第四十八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3.4.3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 **4 股东大会的通知**

4.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公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4.2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4.2.1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期限；

4.2.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4.2.3 出席会议的人员：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人员还包括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4.2.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4.2.5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4.2.6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4.3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4.4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4.5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4.6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认为需要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4.7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4.8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4.9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10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4.10.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4.10.2 发行公司债券；
- 4.10.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10.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10.5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10.6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4.10.7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4.10.8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4.10.9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4.10.10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4.10.11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4.11 董事会应聘请执业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4.11.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4.11.2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4.11.3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4.11.4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4.11.5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 5 股东大会提案

5.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5.2 董事会应以公司和股东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审查。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议程的，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5.3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5.3.1 提案内容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5.3.2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5.3.3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5.4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大会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 4.10 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5.5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法。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5.6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7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5.8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5.9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5.10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5.11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

第一届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

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12 股东大会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对选举上述董、监事以外的其他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 6 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6.1 由董事会决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有权参加该次股东大会，并按会议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提前进行登记。

6.2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6.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6.4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6.4.1 代理人的姓名；

6.4.2 是否具有表决权；

6.4.3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6.4.4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

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6.4.5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6.4.6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6.5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6.6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和被代理人姓名（单位名称）等事项。

## **7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7.1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7.2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7.2.1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他董事主持；

7.2.2 董事会应当聘请执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7.2.3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范意见相关条款的规定。

7.3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执业律师，按照本规则第4.11条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范意见相关条款的规定。

7.4 大会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如遇特殊情况时，也可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7.5 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主持人应首先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以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7.6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7.7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7.8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7.8.1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7.8.2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7.8.3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7.9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10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7.10.1 质询与议题无关；

7.10.2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7.10.3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7.10.4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7.10.5 其他重要事由。

7.1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7.12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 1)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2)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7.13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之后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7.14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7.15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7.16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7.17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7.18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通知中列明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 4.10 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7.19 根据本规则关于大会纪律的规定，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和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0 因填写表决票不符合表决票说明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该表决票无效，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1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8 股东大会决议**

8.1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或者代表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8.2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8.2.1 普通决议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2.2 特别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8.3.1 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8.3.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3.3 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的任免和报酬及支付方案；

8.3.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8.3.5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以外的其他事项。

8.4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8.4.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8.4.2 发行公司债券；

8.4.3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8.4.4 修改公司章程；

8.4.5 回购本公司股票；

8.4.6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8.5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8.6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

8.7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的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议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8.8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存在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束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

及时点票。

8.9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

8.10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8.11 股东大会应当对审议的议程和表决的结果做成记录，记录的内容如下：

8.11.1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8.11.2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

8.11.3 会议主持人的姓名、会议的议程；

8.11.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8.11.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8.11.6 股东的质询、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和说明等内容；

8.11.7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11.8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作为公司的档案与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委托书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8.12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的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8.13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8.14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8.15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8.16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 9 股东大会纪律

9.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9.2 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9.2.1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9.2.2 扰乱会场秩序者；

9.2.3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9.3.4 携带危险物品者；

9.3.5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9.4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9.5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9.6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9.7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股东大会召开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情节严重并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10.1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10.2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其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和分别统计的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对于需要流

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当专门作出说明；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说明。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增加或者变更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10.3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10.4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10.5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10.6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 11 附则

11.1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11.2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施行。

11.3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4月23日